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1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其他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收益表	24
全面收益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權益變動報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鄭以松先生
饒浚浙先生
陳師達先生
胡鏡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龔需林先生
王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柴曉芳女士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授權代表

黃君沛先生

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362,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473,000元。本公司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銷售滅火器、滅火瓶及海外銷售氣壓瓶。

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1,36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365,000元增加人民幣997,000元。

展望

在中國傳統的買房思想影響下，中國房地產行業依然保持穩定發展，加上在中國各地不斷的發生大大小小的火災，增加了大眾的防火意識，國家政策的加強並對消防檢測非常嚴格，令防火產品及消防系統的需求迅速增加，行業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致力於開拓不同型號的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務求能夠增加在防火及消防系統的市場佔有率。

未來計劃

公司計劃招攬行業和管理專才，目的加強內部管理，整合生產線以便開拓新產品、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產品成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重點在於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擴大客戶資源讓生產擴大，提高競爭優勢和設備使用率。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如有合適機會，公司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

人力資源

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公司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20,36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1,362,000元，增幅為5%，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市場變化之方法有所收效。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9,9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32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管)及勞工成本。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70,000元。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主要由於管理層對銷售成本進行成本管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19,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非經常之撥回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48,000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元及非經常之撥回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377,000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22,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14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6%。董事認為，增加主要源自於在香港上市之法務及專業費用及進行股票復牌申請之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03,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4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9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62.8%，此乃由於撥回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4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

鑑於有自去年承前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高壓氣瓶國際市場

氣體的應用技術在發達國家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在我國還處於起步階段。至今，全世界已有130多種氣體用氣瓶充裝，而目前我國用氣瓶充裝的氣體約80多種。世界氣瓶較大的製造廠商生產規模已達到年產二百萬至三百萬支，而我國最大的氣瓶製造廠商只有年產50萬~60萬支的規模。從工業總產值上看，二零零零年中國氣體工業產值人民幣130億元，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00億元。二零零零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達到84萬支，銷售額人民幣3.5億元，到二零零九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就達到190萬支。目前，全球無縫氣瓶保有量約2億支左右。由於國內無縫氣瓶的價格較低，預計國際市場對中國的無縫氣瓶需求量每年將以5萬~10萬支的速度遞增。

國內滅火器市場

二零零五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1億元，二零零六年我國滅火器行業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42.1億元，同比增長了7.67%。二零零七年我國滅火器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45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7.60%。隨著國家對消防產業的重視，滅火器行業在未來將會迎來新的契機，發展前景十分可觀。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的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擴展經營規格品種及開展消防工程業務等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71,00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70,000元。主要由於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4,000,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24,650,000元。本公司已於本年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九年：61.8%），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39,000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值人民幣29,666,000元）。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33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公司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1歲，為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建築」)之董事。聯城乃131,870,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為1,300,000股本公司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由聯城全資擁有，聯城則由恒泰房地產擁有80%及江山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恒泰房地產由周先生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透過周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31,870,000股內資股(由聯城持有)及1,300,000股H股(由聯城香港持有)中擁有權益。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周先生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鄭以松先生，51歲，為恒泰房地產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恒泰房地產前，彼於江山市自來水廠擔任廠長，並於江山市蝸居工器材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中共江山市委黨校之行政人員培訓課程。鄭先生為江山市政府之註冊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經濟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胡鏡海先生，36歲，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加入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中國消防網站新聞中心之副經理、中國水上消防網之總編、中國消防協會科普教育工作委員會之行政人員。胡先生持有上海體育學院之體育新聞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師達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受聘於本公司前，彼為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上海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區淀山湖飲料廠之財務主管，亦為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於上海市電視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財會課程。彼獲青浦交通局會計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饒浚浙先生，44歲，現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總經理及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副總經理。饒先生亦為恒泰房地產及聯城之董事。饒先生已完成溫州大學之秘書課程並持有浙江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在恒泰房地產工作前，彼曾於浙江省江山市規劃建設局工作，擔任房地產管理處秘書、官員及副處長。此外，彼曾於浙江省江山市須江鎮政府工作，擔任該鎮鎮長。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龔需林先生，37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經理。於加入聯城前，彼為江山市司法局行政人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柴曉芳女士，48歲，為恒泰房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財務總監之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及中國地質大學之法律課程。柴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翔女士，50歲，為上海華盛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王女士為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持有美國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合資格會計師。彼亦為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彼為經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纓先生，65歲，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以及財政部專員及副專員，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包括省人民防空辦公室、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先生亦為其它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乃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陳文貴先生，78歲，一九五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學。陳先生曾在消防相關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擔任高級職務。陳先生現任深圳因特消防工程公司名譽主席及北京陵龍鎧旅遊開發公司高級顧問。陳先生為《中國消防全書》的合著者。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楊春寶先生，54歲，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cdonna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王國忠先生，52歲，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51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30年國際會計及核數、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三分二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公司原任監事湯澄先生、王叩成先生、劉雄德先生均已經辭職，須待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重新選任監事。

監察室主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察室主任為饒浚浙先生，彼也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毛謙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他曾為新疆銀劍消防器材廠、浙江江山市消防器材廠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任常務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有十二名成員，分別為五名執行董事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	4/4
	鄭以松	4/4
	胡鏡海	4/4
	陳師達	4/4
	饒浚浙	4/4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4/4
	龔需林	4/4
	王翔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	4/4
	陳文貴	4/4
	楊春寶	4/4
	張承纓	4/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鄭以松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陳師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楊春寶、陳文貴外)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為填補公司董事短缺，公司董事會選聘了部分董事，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零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一零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下表列示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2/2
張承纓	2/2
柴曉芳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達51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與就本公司H股復牌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有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77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為人民幣零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69%，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48%。本公司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少於年度總採購額的34%。

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
鄭以松
饒浚浙
陳師達
胡鏡海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龔需林
王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
楊春寶
王國忠
張承纓

本公司已接獲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為填補公司董事短缺，公司董事會選聘了部分董事，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報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

董事會報告書

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向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的董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聯席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聯席核數師，而餘下之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4至第77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董事認為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認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果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核數師獲提供之憑證有限，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述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827,000元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充分理據，故核數師僅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受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在核數師獲充分及適當理據之情況下可能對其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下列各項產生影響：(i)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所作之相關披露；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所作之相關披露。鑑於上一年度於上述各方面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於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受範圍限制持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因吾等倘信納上述應付貿易賬款之期初結餘而可能認定須作出之有關調整之影響（如有）外，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362	20,365
銷售成本		<u>(19,992)</u>	<u>(19,323)</u>
毛利		1,370	1,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64	12,51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24(b)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20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	23,940	(670)
分銷成本		(357)	(212)
行政開支		(7,141)	(5,872)
財務費用	7	<u>(803)</u>	<u>(509)</u>
除稅前溢利	6	22,473	6,195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溢利		<u>22,473</u>	<u>6,1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473</u>	<u>6,195</u>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12.0</u>	<u>3.3</u>
攤薄(人民幣分)		<u>12.0</u>	<u>3.3</u>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2,473	6,19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2,473</u>	<u>6,1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473</u>	<u>6,19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71	14,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710	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81	15,2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598	5,485
應收貿易賬款	16	3,069	2,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99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165	1,296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19	-	14,00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770	471
流動資產總值		23,419	24,6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777	2,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384	31,239
計息銀行貸款	25	-	24,650
流動負債總值		13,161	58,7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258	(34,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39	(18,8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6,000)	(10,860)
資產／(負債)淨值		17,339	(29,666)
權益／(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	(1,404)	(48,409)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7,339	(29,666)

董事

董事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任意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69,015)	(35,8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95	6,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62,820)	(29,6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473	22,473
撥回直接控股公司 豁免之應付款項	-	-	24,532	-	-	-	24,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40,347)</u>	<u>17,33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473	6,1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1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67	2,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49)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	11
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	(23,940)	670
撥回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5	(10)	(3,848)
撥回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5	(4,722)	(7,377)
撥回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應付款項	5	-	(894)
利息收入	5	(31)	(1)
利息開支	7	803	5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393)	(2,463)
存貨增加		(1,113)	(2,21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80)	9,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9)	(10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60	(5,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807	(12,106)
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7,6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31	(1,0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3	(5,892)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	(1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
已收利息	5	31	1
		<u>147</u>	<u>(44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0,650)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9,672	6,754
已付利息	7	(803)	(509)
		<u>8,219</u>	<u>6,2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1,299</u>	<u>(88)</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	559
		<u>11,770</u>	<u>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11,770</u>	<u>47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除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用者相符一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包括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包括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所產生的影響於下文詳述。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單獨附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若干修訂雖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概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其中本公司適用之主要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惟有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資產之開支方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在業務合併中可獲分配購入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定義為申報目的而彙集之前的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該等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故尚未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影響。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目前，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財務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若：

-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代理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c) 有關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e)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本公司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6年
汽車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公司為出租人，則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整份租賃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則另加交易之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公司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或(b)本公司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包括無法滿足以已減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之其他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下。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財務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財務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另加交易直接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的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價值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繳付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倘且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公開市場價或交易商的報價而定(好倉之買價和淡倉之賣價)，並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此類技術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收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公司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福利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財務擔保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牽涉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及訴訟。該等涉及相關貸款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訴訟產生之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管理層已就可能承擔的債務根據法院判決及法律意見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償付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不能按要求作出償還的客戶及關連公司的呆賬會產生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及關連公司往來賬目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存貨撇減

倘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撇減。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之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實際存貨撇減將高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折舊費用估計

本公司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然而，年內本公司僅經營一項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故此，概無按業務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公司收入源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且超過90%的公司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0,2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393,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消防器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指本公司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年內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1,362</u>	<u>20,365</u>
收入總額	<u>21,362</u>	<u>20,3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
其他	12	894
租金收入總額	185	—
銷售廢品收入	455	399
撥回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10	3,848
撥回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u>4,722</u>	<u>7,3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464</u>	<u>12,519</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26,826</u></u>	<u><u>32,884</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7	2,151
銷售成本*	19,992	19,323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	346	346
核數師酬金	423	475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940)	670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190	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見附註8))：		
薪金及薪酬	3,736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9	1,042
社保成本	312	218
	<u>4,667</u>	<u>4,213</u>
撥回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10)	(3,848)
撥回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4,722)	(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
銀行利息收入	(31)	(1)
	<u>(31)</u>	<u>(1)</u>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22,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1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分別於上表披露之各類支出之相關總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803</u>	<u>50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	-
	<u>137</u>	<u>-</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137</u>	<u>-</u>
	<u><u>137</u></u>	<u><u>-</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陳文貴先生	30	-
楊春寶先生	30	-
王國忠先生	30	-
張承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
	<u>90</u>	<u>-</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鄭以松	-	-	-	-
胡鏡海	-	-	-	-
陳師達	47	-	-	47
饒浚浙	-	-	-	-
	<u>47</u>	<u>-</u>	<u>-</u>	<u>47</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龔需林	-	-	-	-
王翔	-	-	-	-
	<u>-</u>	<u>-</u>	<u>-</u>	<u>-</u>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	-	-
	<u>-</u>	<u>-</u>	<u>-</u>	<u>-</u>
總計	<u><u>47</u></u>	<u><u>-</u></u>	<u><u>-</u></u>	<u><u>47</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蔣自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劉祝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陳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周金輝(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鄭以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胡鏡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陳師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	-	-
饒浚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蔣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趙曙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陳振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李錚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李敏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辭任)	-	-	-	-
柴曉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龔需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	-	-
王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	-	-
	-	-	-	-
監事				
湯澄	-	-	-	-
王叩成	-	-	-	-
劉雄德	-	-	-	-
	-	-	-	-
總計	-	-	-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概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另行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無)，其董事酬金在上文附註8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四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	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64</u>	<u>20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及有自去年承前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無)。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10,1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59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屆滿。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本公司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2,473</u>		<u>6,1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618	25.0	1,549	2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1	4.1	799	1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85)	(26.6)	(1,821)	(29.4)
動用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4)	(2.5)	(788)	(12.7)
未經確認尚未動用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u>	<u>-</u>	<u>261</u>	<u>4.2</u>
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4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9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7,430,000股(二零零九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俬、其他 設備及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13	23,193	1,356	837	32,099
累計折舊	(3,144)	(12,678)	(1,167)	(605)	(17,594)
賬面淨值	<u>3,569</u>	<u>10,515</u>	<u>189</u>	<u>232</u>	<u>14,50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69	10,515	189	232	14,505
添置	-	6	7	-	13
出售	-	(51)	-	(29)	(80)
年度折舊撥備	(197)	(1,767)	(48)	(55)	(2,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2</u>	<u>8,703</u>	<u>148</u>	<u>148</u>	<u>12,3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3	23,178	1,363	546	31,800
累計折舊	(3,341)	(14,475)	(1,215)	(398)	(19,429)
賬面淨值	<u>3,372</u>	<u>8,703</u>	<u>148</u>	<u>148</u>	<u>12,37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其他 設備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13	22,762	1,345	837	31,657
累計折舊	(2,946)	(10,859)	(1,098)	(540)	(15,443)
賬面淨值	<u>3,767</u>	<u>11,903</u>	<u>247</u>	<u>297</u>	<u>16,21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67	11,903	247	297	16,214
添置	-	431	11	-	442
年度折舊撥備	(198)	(1,819)	(69)	(65)	(2,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9</u>	<u>10,515</u>	<u>189</u>	<u>232</u>	<u>14,5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3	23,193	1,356	837	32,099
累計折舊	(3,144)	(12,678)	(1,167)	(605)	(17,594)
賬面淨值	<u>3,569</u>	<u>10,515</u>	<u>189</u>	<u>232</u>	<u>14,50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之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權(詳情見附註14)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650,000元之擔保(附註25(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盛」)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4,673,715元，而本公司償還本金加利息合共人民幣4,673,715元。故此，樓宇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權之抵押經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a)所述樓宇外，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49,000元之樓宇及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4,000元之相關土地租賃權(詳情見附註14)已抵押，作為上海華盛附屬公司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上海高壓」)所借兩筆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080,000元之擔保(附註29)。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海高壓償還本金。貸款利息人民幣2,157,525元已償還。銀行貸款之抵押於償還後經已解除。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44	762
年度攤銷	<u>(16)</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28	744
流動部分	<u>(18)</u>	<u>(18)</u>
非流動部分	<u>710</u>	<u>726</u>
分析：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境內持有	<u>728</u>	<u>7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賃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上海高壓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清償，其抵押遂已解除。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a)及(b)、25(a)及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7	2,335
在製品	1,880	1,589
製成品	1,708	1,448
低成本易耗品	143	113
	<u>6,598</u>	<u>5,485</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存貨按可變現淨值約為人民幣3,358,000元列賬(二零零九年：無)。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69	2,889
減值	-	-
	<u>3,069</u>	<u>2,889</u>

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13	1,982
一至兩個月	386	286
兩至三個月	241	180
三個月以上	829	441
	<u>3,069</u>	<u>2,889</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240	2,4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4	15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0	1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05	105
	<u>3,069</u>	<u>2,88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公司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9	480
其他應收款項	110	51
	<u>1,799</u>	<u>531</u>
減：減值虧損	<u>-</u>	<u>(11)</u>
	<u><u>1,799</u></u>	<u><u>520</u></u>

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000元)。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結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95	655	648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	70	1,705	648
	<u>165</u>	<u><u>1,705</u></u>	<u><u>1,296</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聯滬款項為非貿易性，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及清償之現金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公司款項為貿易性。

19.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24,000
本公司墊款	1,000	1,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訴訟費用	5,065	4,411
	<u>16,065</u>	<u>29,411</u>
減：減值虧損	<u>(16,065)</u>	<u>(15,411)</u>
	<u><u>-</u></u>	<u><u>14,000</u></u>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繳付與附註25(b)所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結餘金額相同之利息，且須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6,0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11,000元)釐定為予以減值，原因為應收貸款長期未獲清償且獲清償之可能性渺茫。

年內，呆賬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411	13,3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54</u>	<u>2,1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065</u></u>	<u><u>15,411</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前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金額	-	21,580
貸款利息及訴訟費用	-	2,360
	<u>-</u>	<u>23,940</u>
減：減值虧損	-	(23,940)
	<u>-</u>	<u>-</u>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須繳付與附註29中所載列之有關銀行擔保金額相同之利息，且須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故並無償付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應收款項人民幣23,940,000元釐定為予以減值，原因為償付應收款項長期未獲清償且收回之可能性渺茫。

年內，減值虧損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40	23,270
已儲備減值虧損(附註6)	(23,9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940</u>

已儲備減值虧損乃因年內償還財務擔保約人民幣23,94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並無就於年內中國營運導致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6,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虧損。年內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92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1,521	—
於二零一四年	776	776
於二零一三年	3,659	3,659
於二零一二年	3,494	3,494
於二零一一年	736	736
於二零一零年	—	13,925
	<u>10,186</u>	<u>22,590</u>

b) 本公司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712	419
手頭現金	58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70</u>	<u>47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2	999
一至兩個月	519	403
兩至三個月	207	48
三個月以上	1,689	1,377
	<u>3,777</u>	<u>2,82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33	1,583
應計費用	595	—
客戶墊款	1,931	1,223
應付增值稅	270	82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附註b)	190	23,940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附註c)	5,065	4,411
	<u>9,384</u>	<u>31,239</u>

a)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前關連公司獲授之相關違約銀行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所產生之本公司財務擔保虧損撥備。詳情於附註29披露。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40	31,137
年內計提	190	670
前關連公司償還銀行貸款	(23,940)	(7,8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u>	<u>23,940</u>

- c)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指附註25(b)所述銀行貸款之將予支付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11	4,085
年內計提	654	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u>	<u>4,411</u>

利息人民幣315,000元於年內償還，利息餘額人民幣4,750,000元則將根據減免利息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不適用	不適用	-	6.7	二零一零年	4,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不適用	不適用	-	6.138	二零一零年	20,000
				-			24,650
流動部分				-			(24,650)
非流動部分				-			-

上述銀行貸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650,000元乃以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4(a)。貸款年利率為6.7%，貸款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於年內清償。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0(a)。

- b) 銀行貸款於年內清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0(b)。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在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時償還。

年內，直接控股公司已代表本公司支付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619,000元，並同意不要求本公司還款。因此，本公司於年內將有關金額以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應付款項於資本儲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 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33)	-	(1,733)
轉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3)	-	(1,733)
撥回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應付款項	-	24,532	24,532
轉撥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3)</u>	<u>24,532</u>	<u>22,79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d)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可酌情(在其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擔保

由財務擔保擔保之貸款詳情如下：

借貸人	共同擔保人 (共同及個別)	銀行貸款期限	原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 本公司應佔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高壓	蔣先生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780	-	2,780
上海高壓	蔣先生及其配偶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2,300	-	2,300
上海高壓	上海華盛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	9,500
上海高壓	上海華盛及 上海銘源	1年(附註)	105,900	-	7,000
			<u>130,980</u>	<u>-</u>	<u>21,580</u>

附註：

上海高壓及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款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議將須就違約財務擔保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580,000元)之有關貸款，連同約人民幣1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60,000元)之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產生之虧損計提撥備(見附註24(b))，並將同等金額相應確認為自前關連公司收取之償付應收款項(見附註20)。

於二零一零年，貸款本金額已獲悉數償還。除財務報表附註30(c)所述之資產抵押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一年一月已獲解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已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訴訟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牽涉以下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農商銀行重固支行(亦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重固支行，「重固農村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550,000元(「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償還人民幣820,000元。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最多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重固農村銀行作出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一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重固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重固農村銀行貸款。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判決，判令(i)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4,730,000元的本金，連同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本公司拖延償付上述款項，重固農村銀行有權優先從出售抵押予銀行之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清償未償還重固農村銀行貸款，而訴訟得以了結。因此，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年內已獲解除。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蔣自強先生(「蔣先生」，當時之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名義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靜安支行(「靜安農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靜安農業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之一項指令，要求本公司向靜安農業銀行償還據稱由本公司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當時之董事會(蔣先生除外)(「董事會」)發現，該項貸款乃由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安排本公司借入。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先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隨後按照蔣先生之指示轉至上海華盛或上海華盛之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賬戶。本公司賬目上並無該等銀行賬戶之記錄。在作出各項交易時，靜安農業銀行貸款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於進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所涉全部交易，以及轉移或動用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前，該等交易亦未獲董事會審議、授權或批准，且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賬目、記錄或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上海華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證明，表示靜安農業銀行貸款最終由上海華盛及其附屬公司動用，且上海華盛已承諾償還靜安農業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靜安農業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拖欠之貸款總額。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判決。靜安農業銀行其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相同的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清償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此外，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資產保留令，以凍結本公司所有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如附註13(b)及附註14(b)所披露)。

鑑於法院頒令以及法律意見，現任董事會決議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之應付靜安農業銀行貸款，連同有關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並將附註19之同等金額相應確認為應收前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靜安農業銀行、上海華盛與本公司訂立減免利息協議。據此，靜安農業銀行同意減免累計利息至人民幣4,750,000元，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減免後之利息連同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金已悉數償還，惟人民幣4,750,000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因此，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年末已獲解除。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海高壓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華新支行(「華新農村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統稱「華新農村銀行貸款」)，據此，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償還。華新農村銀行貸款乃根據兩份最高額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之物業抵押協議所抵押之本公司兩幢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以及蔣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華新農村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貸款協議上海高壓拖欠之華新農村銀行貸款，該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向華新農村銀行作出之兩份財務擔保以本公司兩棟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作抵押。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令(i)上海高壓須清償人民幣5,080,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上海高壓拖延償付上述款項，華新農村銀行可優先從出售已抵押之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所得款項結付拖欠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華新農村銀行貸款之本金人民幣5,080,000元連同利息約人民幣約2,132,000元已獲清償，故本公司向華新農村銀行發出函件，要求解除已抵押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於報告期末，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尚未解除。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已獲解除。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高壓與上海銀行普陀支行(「上海普陀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普陀銀行貸款」)，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本公司、上海華盛及蔣先生為擔保人，受益人為上海普陀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上海普陀銀行作為原告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以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上海高壓拖欠約人民幣17,366,000元之金額，該總額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上海普陀銀行作出之保證作擔保。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判決，惟上海普陀銀行不服判決並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作出判決，判令(i)上海高壓須清償約人民幣17,366,000元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拖欠利息及訴訟費用；及(ii)倘上海高壓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須履行其責任代上海高壓清償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普陀銀行、上海高壓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倘上海高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9,500,000元的款項，則上海普陀銀行同意豁免人民幣7,866,000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人民幣9,500,000元已償還予上海普陀銀行，故財務擔保獲解除，訴訟隨後得以了結。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高壓與華夏銀行上海分公司(「華夏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達人民幣105,900,000元(「華夏銀行貸款」)。據此，華夏銀行貸款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分七次提取。各次提款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到期。蔣先生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訂立兩項本公司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權之總額上限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最高額物業抵押協議。上海銘源及上海華盛亦為是項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華夏銀行將華夏銀行貸款轉讓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中國長城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長城資產就追討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擔保人及本公司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長城資產、上海高壓、上海銘源、上海華盛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減讓協議，據此，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70,000,000元後解除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之債務責任。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民事調解書，中國長城資產同意於收到人民幣35,000,000元的首筆還款後解除本公司樓宇及相關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予中國長城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二月，餘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已清償，故本公司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權之抵押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已予解除。

31. 承擔

(1)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3	—
五年以上	—	—
	<u>2,07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6	24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7	982
五年以上	737	941
	<u>1,920</u>	<u>2,169</u>

(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32.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城	572	570
上海石化	797	1,312
上海聯滬	403	—
	<u>1,772</u>	<u>1,882</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十二名(二零零九年：十二名)董事及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監事。其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上海一所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物業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6所披露的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之撥回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豁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據稱應付銀行貸款及相關費用(包括累計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為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賬的負債，相應應收貸款則確認為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項下列賬的資產(見附註25(b)、附註19及附註24(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據稱財務擔保及相關費用(包括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為其他應付款項下列賬的負債，相應償付應收款項則確認為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償付款項下列賬的資產(見附註20、附註29及附註24(b))。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69	2,8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10	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5	1,296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	14,00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0	471
	<u>15,114</u>	<u>18,707</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77	2,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9,384	31,157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	24,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0	10,860
	<u>19,161</u>	<u>69,494</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公司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公司亦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附註25)相關。下表列示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公司股本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減)	除稅前溢 利增／(減) 人民幣	股本 增／(減)*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	-	-
	(1%)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	(246,500)	(246,500)
	(1%)	246,500	246,500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

本公司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與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公司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對應收賬款結餘進行監控，而其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面臨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公司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業務進行管理。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公司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折現付款額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77	-	3,7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9,114	-	9,1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0	6,000
	<u>12,891</u>	<u>6,000</u>	<u>18,89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27	-	2,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31,157	-	31,1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860	10,8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50	-	24,650
	<u>58,634</u>	<u>10,860</u>	<u>69,494</u>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77	2,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4	31,239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24,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0	10,8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0)	(471)
債務淨額	<u>7,391</u>	<u>69,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39</u>	<u>(29,666)</u>
資本總額	<u>17,339</u>	<u>(29,666)</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24,730</u></u>	<u><u>39,439</u></u>
資本負債比率	<u><u>29%</u></u>	<u><u>175%</u></u>

38.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述／重新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1,362	20,365	31,604	38,302	42,841
銷售成本	(19,992)	(19,323)	(30,890)	(36,600)	(40,472)
毛利	1,370	1,042	714	1,702	2,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64	12,519	1,704	1,321	2,678
分銷成本	(357)	(212)	(1,313)	(1,463)	(2,543)
行政開支	(7,141)	(5,872)	(6,424)	(8,270)	(11,354)
財務費用	(803)	(509)	(523)	(530)	(74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3)	(38)	(320)	(13,908)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02)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之減值虧損	-	-	(1,009)	(1,235)	(11,060)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190)	(670)	(882)	(887)	(33,564)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90	670	882	887	33,564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940	(670)	(697)	(825)	(21,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73	6,195	(7,586)	(9,822)	(56,30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2,473	6,195	(7,586)	(9,822)	(56,30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73	6,195	(7,586)	(9,822)	(56,306)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6,500	39,910	56,541	70,944	84,937
總負債	(19,161)	(69,576)	(92,402)	(99,219)	(103,390)
	17,339	(29,666)	(35,861)	(28,275)	(18,453)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